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98號

原　　告　劉志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查被告執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5年度嘉簡字第1146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20572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並於115年9月10日核發南院發115司執乾字第120572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，禁止原告就執行債權金額【即新臺幣（下同）413,229元，及自民國110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執行費4,132元】之範圍內，收取對第三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勞作金、保管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。而依原告起訴意旨，係主張系爭執行命令所載上開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請求排除本件強制執行程序所欲實現之全部執行債權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計算，即522,706元【計算式：本金413,229元＋利息105,345元（自110年9月8日起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0月13日止）＋程序費用4,132元＝522,706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余玟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除以核定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